

## 101No01-t01

臨提一：有關地下層、地上十四層集合住宅建案，地下一層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地下二、三層均為停車空間，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本案為地下三層、地上十四層集合住宅建案，地下一層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地下二、三層均為停車空間。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三、依上述規定，本案地下室原須設特別安全梯，因地下三層以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其中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規定辦理)，特別安全梯得否改設為一般安全梯？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依本編第 4 章第一節第 89 條第 1 項即言明：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第 89-99 條)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依 89 條第 5 款及 96 條第 2 款一併檢討，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特別安全梯改設一般安全梯。

決議：依本編第 4 章第一節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第 89~99 條)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依 8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併檢討，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特別安全梯得改設一般安全梯。